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人数，修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董事会出席会议和决议通过条件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

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（5人）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（10人）时（即不足10人时）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（包括5名独立董事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至13名董事组成，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。其中，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且其所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第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七）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。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但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（关联交易事项除外）的，应当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（关联交易事项除外），必须经全体董	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第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十三）、（十七）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。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但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（关联交易事项除外）的，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 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（关联交易事项除外），必须经全体董

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12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即不低于 4 人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，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